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交通警察隊
月 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10956-00-01-2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總表)(續9完)

中華民國（建檔日）112年5月1日 至112年5月31日

單位：件

項目與 適用條例 車輛與 舉發方式		其	他														
		使用偽造、 變造或贗領 之牌照。	因駕駛人酒 駕、毒駕吊 扣車輛	因待售車放 置道路而移 置	肇事車輛移置 、扣留	禁止通行、禁止其 行駛、禁止其駕駛 者，移置保管其車 輛。	行近未設管 制號誌行人 道，不減速										
		12條3項	35條	57條2項	62條6項	85條之2	44條 第1項第2款										
合 計		-	1	-	-	-	-										
汽 車	小 計	-	-	-	-	-	-										
	逕 舉	-	-	-	-	-	-										
	攔 停	-	-	-	-	-	-										
逾250CC 大型重型機車	小 計	-	-	-	-	-	-										
	逕 舉	-	-	-	-	-	-										
	攔 停	-	-	-	-	-	-										
250CC以下機 車	小 計	-	1	-	-	-	-										
	逕 舉	-	-	-	-	-	-										
	攔 停	-	1	-	-	-	-										
動力機械	小 計	-	-	-	-	-	-										
項目與 適用條例 車輛與 舉發方式																	
合 計																	
汽 車	小 計																
	逕 舉																
	攔 停																
逾250CC 大型重型機車	小 計																
	逕 舉																
	攔 停																
250CC以下機 車	小 計																
	逕 舉																
	攔 停																
動力機械	小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編製

資料來源： 本局轄區內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件數彙編。

- 填表說明：
1. 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2. 慢車、行人、道路障礙等114欄僅填舉發件數。
 3. 「酒駕肇事拒測強制抽血」、「酒駕肇事致人死亡或受傷暫代保管車輛」、「違規停車拖吊」、「查報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數量」、「違規車輛移置保管」等5欄可填汽車、機車及動力機械舉發件數。
 4. 舉發總件數：(移公路監理機關舉發件數)+(警察機關舉發件數)。